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唐東立

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本院113年度朴簡字第230號），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他字第7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唐東立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朴簡字第二三〇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書所載。
-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唐東立之戶籍地在嘉義縣〇〇鄉〇〇村00鄰〇〇〇00號乙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113年度朴簡字第397號判決各1份附卷可憑，為本院管轄範圍，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
-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

01 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
02 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
03 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
04 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
05 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
06 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
07 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8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
09 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
10 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
11 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12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13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14 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
15 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
16 予敘明。

17 四、經查：

18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230號
19 判決判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
20 折算1日，緩刑2年，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確定（下稱前
21 案）。而受刑人於上揭緩刑期前之113年5月16日，因竊盜、
22 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397號判決，各判處
23 拘役30日、20日、20日，應執行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
24 1千元折算1日，於113年12月24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
25 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6 參。是受刑人係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期內受
27 拘役宣告確定，堪予認定。

28 (二)本件受刑人因前案經歷偵、審之司法程序，仍不知警惕慎
29 行，旋於113年5月16日，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後案，且受
30 刑人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仍恣意竊取、詐欺他人財
31 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害，顯見受刑人嚴重欠缺自制力，法治

01 觀念淡薄，足認受刑人未因前案受緩刑寬典而有悔意，缺乏
02 悔過遷善之心，堪認前案宣告之緩刑顯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3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04 應予准許。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
06 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葉芳如